請公佈週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通知

108.12.6

受文者：本部各班

主　旨：檢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時程，請查照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 網路選課網址：於網路選課時間內，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—在校生—課務資訊—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進行選課。

二、 網路選課時程及公告時間:

請同學先上網完整填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、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，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填寫時間於 108 年 12 月 9 日[9:00]開始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[21:00]截止。

※初選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-16 週)

第一次初選	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～108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[每天 9:00 -21:00]
第一次初選公告	108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 [12:00]
第二次初選	108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～10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[每天 9:00 -21:00]
第二次初選公告	108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 [12:00]

※加退選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1 週)

第一階段加退選	109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～109 年 2 月 16 日(星期日)[每天 9:00-21:00]
第一階段加退選公告	109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 [12:00]
第二階段加退選	109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)～109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 [每天 9:00-21:00]
第二階段加退選公告	109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 [12:00]

※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，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
三、軍訓選課注意事項：

(1)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，**不列入畢業總學分，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。**

(2)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。

(3)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：課號:7039、課程名稱: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全民國防。

(4)有意願選修軍課程同學，請於選課期間內自行上網加選軍訓課程(可折抵役期)。

四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。
2. 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「產學攜手專班」、「產學訓專班」課程。
3. 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院(進技)假日班課程(課號9開頭)，其選修者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4.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延修生、畢業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，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。
6.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「重修」，選修不及格重修者，選別要點「選修」。
7. 「通識課程」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8.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，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。
9. **電機系：**
   - **(1)跨系選修，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，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。**
   - **(2)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(I)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 9 學分。**
   - **(3)通識課程(一)～(五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**
   - **(4)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，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含必、選修)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。**
   - **(5)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校外實習課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**
   - **(6)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。**
10.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，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。
11.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，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，不可選修外系課程，如需重(補)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。

五、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（二）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六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同學於第二階段初選公告日查詢系統開放期間，上網確認選課初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；並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公告日查詢系統開放期間，上網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。

七、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！

進修推廣部 

啟